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琨勝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7541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正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2月4日FDA藥字第1040050403A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正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浣腸液150毫克/公克(氯化鈉) WAN ZAN ENEMA 150MG/GM (SODIUM CHLORIDE) "J.C.S" (衛署成製字第010064號)」(效期106年12月前所有批號)及「"正長生"一必通甘油浣腸液30% Glycerin Enema Solution 30% "J.C.S." (衛署成製字第015271號)」(效期105年12月前所有批號)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，故該公司主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

正本：昱城企業有限公司、達隆藥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

訂



線